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顏純靈
電話：03-5518101分機3626
傳真：03-5513672
電子信箱：10011292@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政二字第107471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事前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事前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事後公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事後公開（107H001141_1_17133345231.docx、107H001141_2_17133345231.pdf、107H001141_3_17133345231.docx、107H001141_4_17133345231.pdf）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案轉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辦理。
- 二、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



1071004690

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法務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單位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各科)、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政風處第二科



裝

訂

線

